

离报名截止时间还有：110小时46分8秒

建设工程公开招标信息表

报建编号：	2402XH0447	标段号：	QV1
招标人：	华东理工大学	招标人地址：	梅陇路130号
招标人联系人：	刘扬	招标人联系电话：	021-64252273
招标标段名称：	华东理工大学光敏化学产品工程中心修缮工程		
建设地点：	梅陇路21号2幢		

工程规模描述

工程概况描述：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21号2幢，主要工程内容是结构加固、屋面防水及保温更新、建筑外立面以装饰性铝板为主，辅以铝合金窗，并针对实验室通风管道等外露垂直管道进行穿孔铝板装饰、室内装修、室内公用设备、通风空调及电气设备更新、新增电梯等，装修面积约为4091.32平方米。总投资2396.78万元，建安费2,133.09万元。
工程总投资：	2396.78万元人民币
本期投资额：	2396.78万元人民币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22051800.00元人民币（2205.18万元）
建设周期：	210天

投标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质要求：	设计资质要求	
		第一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丙级及其以上
		第二条	综合类甲级
		以上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施工资质要求	
		第一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及其以上
		以上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总负责人资格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一级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及以上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 其他要求：本项目总负责人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单位成员数量最多不得大于2家，单独承接勘察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牵头单位。		
获得招标文件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www.shcpe.cn）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5年01月16日 00时00分到2025年01月20日 23时59分（3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高国斌	联系电话：	18621955397
备注：	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将商务标投标文件和技术标投标文件（电子部分）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将技术标投标文件（纸质部分）递交至：南宁路969号4楼427会议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技术标：2025年03月03日 14时00分 商务标：详见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http://www.shcpe.cn ）发布的本标段技术标澄清完成公告。		
开标方式：	是否远程开标：否 开标地点：南宁路969号4楼427会议室		
投标保证金：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30万元人民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函。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或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均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同时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数字证书管理器及控件下载](#)（注：使用CA-Key进行获取招标文件）[网上操作说明](#)